

刑訴判解

競合行為之罪名告知

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2424號判決

【實務選擇題】

甲開槍欲殺乙卻誤傷丙，經檢察官以甲一行為觸犯殺人未遂與過失傷害，從一重依殺人未遂起訴，第一審進行中法院發現應僅適用過失傷害，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本案屬想像競合，故檢察官與法院對被告告知罪名時，應同時告知殺人未遂與過失傷害，以免侵害被告之防禦權。
- (B) 由於過失致死之不法內涵可包含在殺人未遂內，故就算無告知過失傷害，亦無礙於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自不須再對過失傷害進行罪名告知。
- (C) 若其後法院欲將過失傷害之罪改為過失傷害致死，需再踐行罪名告知。
- (D) 想像競合案件中，輕罪仍有最低度刑之封鎖規範之功用，且為完整評價被告之不法行為，故對輕罪仍應踐行罪名告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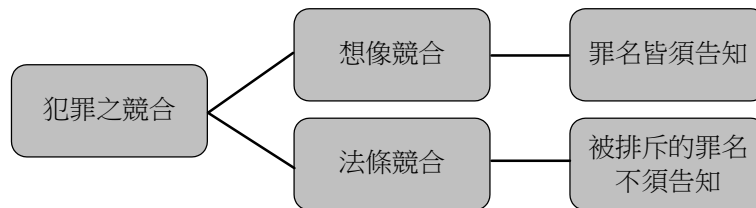
答案：B

【裁判要旨】

犯罪之競合，除想像競合外，尚有法規（條）競合。前者，刑法第五十五條前段設其規定，係指一行為發生數結果，觸犯數罪名之競合狀態，而就所觸犯之數罪名中，從其較重之一罪處斷，但仍不排斥其競合之輕罪，僅不另加以處罰而已（至所從重之罪，在量刑上應受輕罪最低度刑之封鎖規範），屬於裁判上一罪。後者，則不見之明文，認應委諸於法理解決，乃一行為發生一結果，成立一罪名，同時有數法條可以適用之情形，而就競合之數法條中，擇一適用，並當然排斥其他法條之適用，而為單純一罪。從而，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一款所稱「罪名之告知」，其屬想像競合者，被告應受告知之權利，自應包括重罪與輕罪之數罪名，缺一不可，至如為法規競合之情形，則被排斥適用之其他法條之罪名，既無礙於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亦不生突襲性裁判問題，縱未為該項告知，於判決本旨及結果俱不生影響，自不得執為第三審之上訴理由。

【裁判分析】

一、判決簡圖：



二、法條競合與想像競合

- (一) 法條競合之情形，僅能成立應適用法條，被排斥之法條並不真正成立，故判決主文只需列出適用法條；相對於此，想像競合是各罪皆真正成立，故皆須列於判決主文之中，方能釐清行為人之不法，只是在論罪上從一重處斷。
- (二) 即使想像競合之科刑為從一重處斷，輕罪仍會產生封鎖效果，即若較重之罪的最低法定刑度還輕於較輕之罪之最低刑度者，則法院不可論處較重之罪之最輕刑度，換言之，也就是科刑的下限是數罪中最高的最輕本刑。

三、罪名告知：

- (一) 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款之告知罪名規定，涉及被告程序上之受告知權及聽聞權，透過課與國家機關告知義務的方式，可保障被告的防禦權利及防止其被不當突襲，屬於憲法第8條正當法律程序之具體內容。蓋不告不理之控訴原則和糾問原則最大不同，即在於承認被告作為訴訟主體地位及因此相應而來的防禦權利。最高法院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受告知及聽聞權亦十分重視，如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5582號判決所示，罪名告知之範圍除起訴書所記載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外，自包含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起訴效力所擴張之犯罪事實及罪名，暨依同法第三百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後之新罪名。法院就此等新增或變更之罪名，均應於其認為有新增或變更之情形時，至遲於審判期日前踐行告知，否則難謂無判決違背法令。
- (二) 雖然說不告不理是毫無例外的原則，然而由於案件事實常常會隨著審理而有所變動，故如何拿捏解釋標準，正是其困難處。實務係透過案件同一性處理此問題，目前最高法院從訴之目的和行為侵害性（訴之目的與侵害性行為同一說）來判斷是否在同一案件範圍內，若為同一案件，則法院可變更法條並加以審判，惟最遲於審判期日前必須踐行告知，從被告之防禦角度出發，認為告知至審判期日必須賦予被告相當時間準備，方能避免突襲性裁判。
- (三) 另有學者參考英美法，對審判的範圍提出「要件包含」及「相同事件」之審查

流程，就先後兩訴之起訴法條檢驗，如任一訴的法條為另一訴法條之構成要件所包含，則為雙重危險而禁止後訴，再輔以「相同事件」法則，為避免檢察官要求檢察官就源自相同事件之同一事實全部起訴，否則禁止後訴。

【關鍵字】

罪名告知、突襲性裁判、審判範圍、變更起訴法條。

【相關法條】

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300條；刑法第50條、第55條。

【參考文獻】

1. 王兆鵬、張明偉、李榮耕，《刑事訴訟法（下）》，2012年，頁459-478。
2. 林俊益，《刑事訴訟法概論（上）》，2011年，頁510-513。
3.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2007年，頁269-279。
4. 林鈺雄，《新刑法總則》，2009年，頁603-604。